

#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公告

(2023) 第1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银发〔2020〕307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开展贵州省人民银行系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贵银办发〔2023〕42号)和《关于开展贵州省人民银行系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补充通知》(贵银法律便函〔2023〕58号)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公布如下:

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金融机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毕银发〔2014〕155号)。

经清理,人行毕节市中支目前再无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2023年5月29日

## 附件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金融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毕银发〔2014〕155号